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宥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（準犯罪構成事實），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，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（諸如沒收、保安處分等）有別，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，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，方符合控訴原則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，並無記載被告甲○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依上揭說明，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既未經檢察官控訴，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，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，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乙○○間生有財務糾紛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發洩不滿，不思理性解決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權益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

01 能力均有所不足，輕易訴諸暴力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告訴  
02 人受有左側耳鈍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勢（見偵卷第9頁）之犯  
03 罪所生損害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始終坦認犯行，惟  
04 表示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；  
05 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  
06 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  
07 女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，本院卷  
08 第29至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  
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7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9 書記官 張謹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663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甲○○因不滿乙○○先前竊取其油漆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  
05 於民國112年9月3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  
06 合宜住宅A6西區管理中心外，徒手攻擊乙○○，致使乙○○  
07 受有左側耳鈍傷及腹壁挫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診  
12 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  
13 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9 檢 察 官 林 鈺 滢